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崇执发〔2020〕17号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2020年应急处置工作预案》的通知

各大队、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

为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处置，提高综合行政执法系统突发事件的处置、保障公共安全和抗险救灾的能力，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统一领导、协同作战、预防第一、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全面提高我局在各类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处置能力。

二、组织领导

（一）领导机构

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决定、部署、

组织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服从市应急领导机构和指挥机构的指挥，开展相应工作。组长由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局领导班子成员担任，组员由大队、机关各科室、下属各单位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值班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承办局应急管理的专题会议，督促落实有关决定事项；负责全局应急预案体系、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协调重大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事件调查、事后评估和信息发布、信息报送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陈加勇同志兼任。

（二）工作职责

应急处置工作坚持：“预防为主、各负其责、通力协作”的原则，在组长金红兵同志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设工作组由各副组长具体抓应急工作的人员安排、物资调配和应急处置工作。

各工作小组具体职责如下：

综合协调工作组：由陈加勇同志牵头，办公室、财务装备科负责。负责做好防汛抢险应急处置工作的协调和督促，加强各应急工作组的联系，及时采集、汇总和反馈信息。安排部署应急值班工作。做好财力、物资筹备和调配，保证应急机制高效、协调运转，保障有力。

综合执法工作组：由吴德强、刘勇、陶军同志牵头，综合科负责协调，各大队负责做好各自执法领域、区域范围的安全巡查检查，应急抢险处置工作。

市容秩序工作组：由杨曦同志牵头，执法一、四大队、景观科、数字化中心负责。负责对事故现场市容秩序的整治和维护，做到无乱摆摊点、流动商贩和出摊占道，对违规占道促销、乱设违规广告等市容违章行为能及时予以处置，保证事故现场秩序井然。负责数字化城管设施的安全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环卫保洁工作组：由何福田同志牵头，环卫科、环卫所负责。负责对重点地段、重点时段的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清运处置以及城区环卫设施设备安全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做好乡镇农垃运行体系设施设备的安全巡查，指导和督促乡镇做好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园林绿化工作组：由陶军同志牵头，园林科、园林所、负责。负责对名木古树，城区园林绿化的安全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应对城区园林绿化、行道树倾倒等突发公共事件的处置工作。

城市路灯工作组：由陶军同志牵头，路灯所负责。负责路灯设施设备检修和维护。及时处理路灯设施设备被损、被盗事件。对路灯箱式变压器、控制柜、灯杆灯具定期检查维护。对路灯照明突发公共事件及时予以处置，认真落实路灯工程抢险工作机制。做好路灯设施设备安全巡查维护和应急处置工作。

填埋场工作组：由何福田同志牵头，环卫所负责。负责做好填埋场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运营公司规范处置，建立应

急处置工作预案，防止垃圾污染周边环境事件发生。

三、预案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局范围内发生的、涉及职能管辖范围内可能参与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指导全局的突发公共事件应对工作。

（一）根据市预案分级分类标准，主要有：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旱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燃气突发事件、其他对市容环境卫生正常维护造成重大影响事故灾难、大型群体性文体活动事故、建设工程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旅游突发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重大食品中毒事件、动物疫情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群体性事件等。

5.行政执法突发性公共事件。指本局在行政执法履职过程中，突然发生的、与行政执法工作相冲突、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严重社会危害，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

行政执法突发性公共事件分为一般突发性事件和重大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阻碍执行公务行为、聚众抗法、有自杀（自残）等过激行为、出现人员伤亡或其它意外情况等。

四、应急处置工作要求

(一) 后勤保障组要安排人员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保证在及时、快速对突发事件作出反应，随时掌握情况，并做好上传下达。

(二) 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应急抢险小分队各组成人员务必保持 24 小时手机通讯畅通。如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根据工作需要，相关人员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根据情况进行妥善处置，迅速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内上报相关信息（局应急值守电话：82279442、82180331）。

(三) 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副组长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进行现场指导和处置。同时按照相关规定，根据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市总值班室电话：82290366）。

(四) 按照各负其责、通力配合的原则，各工作组要加强联系，做到齐抓共管、协调作战、处置有力，杜绝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对因履职不力或处置不当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应急保障

(一) 队伍保障:局属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配足配齐抢险救援装备，不断提高应急能力。

(二) 财力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急保障资金做出预算，经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后勤保障组落实应急保障资金计

划。纪检、财务、审计人员要加强对应急工作费用的监督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三）通信保障:局领导、机关干部职工的移动电话要保证24小时开机，确保应急通信畅通。局机关和局属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持畅通，节假日有人值班。

（四）生活保障:做好应急救援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和受托对受险受灾民众实施力所能及的救助。

（五）秩序保障:建立应急现场秩序保障机制，在应急响应时，根据现场情况协调安排人力维持秩序，保障应急行动的顺利进行。

（六）人员防护: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救援人员安全。

六、监督管理

（一）宣传教育与培训

政工科应按职能加强全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应加强所属人员的日常应急教育和培训，使全体工作人员熟悉了解预案内容和应急管理知识，增强责任意识，提高全局的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预案演练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统一规划，分项实施，突出重点，

适应需求”的原则，通过演练，发现应急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存在的问题，不断完善本预案，提高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责任与奖惩

局党组对参加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并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应急处置工作队人员名单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16日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应急处置工作队人员名单

队 长： 金红兵

副队长： 吴德强、孙永江、陈加勇、杨曦、刘勇、何福田、
陶 军

1、机关应急组

组 长： 陈加勇（兼任）

组 员： 汪春福、肖涛、杨威、万勇、马靖、曾祥军

2、填埋场、环卫保洁组

组 长： 何福田（兼任）

组 员： 张玉富、邓天雄、任均伟、杨杰、聂小伟、韩强、
王宪、李波、石志杰、陈高伟、刘熙

3、综合执法组

组 长： 吴德强（兼任）

组 员： 颜峥、袁震、代科、沈港、张伟、廖振池、
雷春、伍快良、程强、徐正尧、万刚、朱勇、胡敏浩、
李新宇、王瑜、王睿、吴勇、何建勇、毛华双、吴涛、
谢非、宋刚、张明磊、杨永虎、刘刚（大）、高强、谢兵、
卜飞、龚仆、宋涛、彭宇、刘刚（小）、李坤、柴正、

周文华、赵 衡、张 磊、杨邦勇、王建陵、胥青建、周宇、刘万松、张能、罗伟、何平、胡笳、金明、郑涛

4、市容秩序组

组 长：杨 曦（兼任）

组 员：李忠良、余洪彬、刘启垚、王建军、聂凌剑、杜春安、王 超、李开洪、黄 彬、蒲静乐、黄 健、吴翼凯、孟建、刘磊、余晓鸪、王敦雄

园林绿化、城市路灯组

组 长：陶军（兼任）

组 员：杨明富、张徐鹏、鲜桂芬、沈孝军、李 海、陈晓勇、鲁建忠、陈世勇、张卫军、杨晓峰、龚成良、王 勇、向兴贵、宋星佑、卢秀伟。

崇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6日印发
